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并忆及一九

七四年八月二日在北京签订的海运协定和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遵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为方便和促进两国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应努力使相互贸易多样化。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海关关税和规费方面应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在两国出、进口货物和劳务的规章、程序和手续方面，也应遵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根据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的优惠安排所给予的利益，也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为便利边境贸易的利益。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遵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确保中国和挪威货物及劳务自由地进入两国市场。

### **第 四 条**

两国之间的支付应遵照两国有效的外汇规定，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组织、企业、厂商和银行的代表之间的业务接触给予方便。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组织，企业和公司按照商业条件谈判和签订合同，包括长期合同。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允许对方国家从事两国间对外贸易的组织和企业在本国设立常驻代表处、办事处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联合办事处。

缔约双方认识到经济和商业情报对发展贸易的重要性并将促进增加这种情报的交流。

缔约双方应努力促使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中、小企业、厂商和组织日益增多地参加双边贸易。

缔约双方应促进和方便在对方国家组织和参加贸易交易会 and 展览会、经济和技术工作团、讲座会等。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彼此通报相互贸易中的问题并应通过协商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如果紧急和严重形势需要立即行动，而又不可能事先协商，缔约一方可在注意到本协定总目标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混合委员会。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的代表和有关组织、企业和厂商的代表组成。

混合委员会负责检查本协定的实施并调查研究扩大和方便双边贸易的可能性。

混合委员会将作为负责准备并分别向挪威和中国主管当局提交提议和建议的机构。

混合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为具体的贸易问题建立工作小组。

混合委员会通常每年轮流在中国和挪威举行一次会议，日期

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各自已履行完本国法律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每次一年。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代替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贸易和支付协定。

## 第 九 条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两国组织、企业和厂商之间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合同和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本协议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在奥斯陆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斯 考 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